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綵靖
電話：03-9505544#31
傳真：03-9506174
電子信箱：azs56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4012051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40120510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園親水公園河段水域，重新開放從事泛舟活動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(含附件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陽發電廠(含附件)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協助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工商旅遊處(含附件)



A150800 秘書處 發文:114/07/17



1140204490

有附件